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320526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15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广州利沃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|
| 建设工程名称 | 厂房工程(自编C-厂房2)1幢、地下消防水池工程1幢 |
| 建设位置 |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塘村大石古 |
| 建设规模 | 地下消防水池1幢，地上1层：18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159.6平方米；厂房(自编C-厂房2)1幢，地上5层：9000平方米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一、附图：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2份；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<small>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</small> |

项目代码：2212-440117-04-01-127127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